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程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组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琨（信用编号BH003320）、袁颖琳（信用编号BH0337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9日



打印编号: 1716971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4kwq		
建设项目名称	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27889736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福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李珺
袁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33703	袁颖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李 璐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4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17 15: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7 15:0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705-04-01-4536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工业区 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11 分 39.607 秒，东经 113 度 4 分 6.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33 金属制品业 331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和禁止、限值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工业区 3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粤</p>		

(2023)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8005 号)，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

项目选址位于油柑坑水库的南面，距离油柑坑水库 3.2km，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①“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主要进行水暖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①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①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表 1-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符合

	<p>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崖门镇崖南工业区3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4.不涉及。</p> <p>1-5.不涉及。</p> <p>1-6.不涉及。</p> <p>1-7.不涉及。</p> <p>1-8.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区。</p> <p>1-9.项目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胶黏剂等原辅材料。</p> <p>1-10.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	--	--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11.不涉及。</p> <p>1-12.不涉及。</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2.项目不设锅炉。</p> <p>2-3.项目使用自来水和市政供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p>2-5.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p>	<p>3-1.不涉及。</p> <p>3-2.不涉及。</p> <p>3-3.不涉及。</p> <p>3-4.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3-5.不涉及。</p> <p>3-6.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p> <p>3-7.不涉及。</p> <p>3-8.不涉及。</p> <p>3-9.不涉及。</p>	符合

	<p>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0.不涉及。</p> <p>3-11.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本项目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p> <p>4-2.项目所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4-3.不涉及。</p>	符合

②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YS4407053110003），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表 1-3 “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③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0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0（YS4407053210050），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0”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不涉及。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④崖门镇

本项目位于崖门镇（YS4407032310001），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表 1-5 “崖门镇”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主要工序为注塑和机加工，不属于应用涂装、出版物印刷类项目、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2.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3.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3.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主要工序为注塑和机加工，不设涂装工序，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4.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			
4.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符合
4.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市政供电。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5.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符合
6.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符合
7.《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7.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7.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符合
8.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8.1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工业噪声。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9.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0.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0.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12.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12.1	加强其它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	项目从事水暖件生产，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符合

		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 以上。	处理后排放。		
13.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					
13.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生产的塑料件，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工业区 3 号，占地面积为 14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377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4 分 6.922 秒，北纬 22 度 11 分 39.607 秒。现有项目的生产规模为水龙头配件 530 万件/年和金属软管 3600 万条/年。

因公司发展需求，项目新增年产 4700 万件水龙头配件和 4400 万条软管，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5230 万件水龙头配件和 8000 万条软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扩建后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验收内容	扩建项目	扩建后
水龙头配件	万件/年	530	530	4700	5230
软管	万条/年	3600	3600	4400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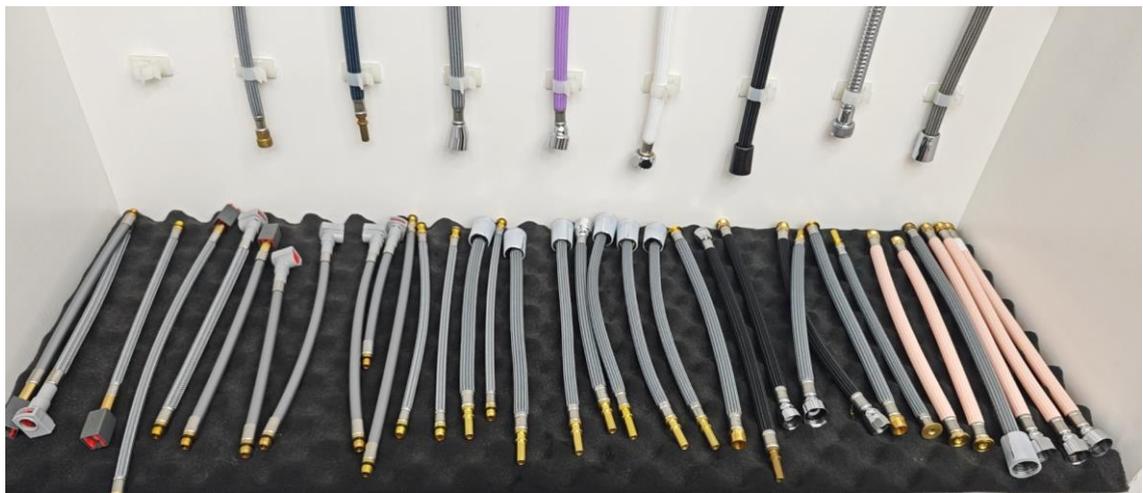




图 2-1 软管产品



图 2-2 水龙头配件产品

2、项目组成

项目扩建前占地面积为 212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700.3 平方米；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14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377 平方米。扩建前后的平面布置图和厂界图详见附图 5。扩建后的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	验收内容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车间	1#车间、1#扩建车间和办公室合并重建，新建的 1#车间为 2 层，1 层为软管编织车间，2 层为办公区域，占地面积 2160m ² ，建筑面积 2592m ²	1#车间、1#扩建车间和办公室的拆除重建工程未进行	1#车间、1#扩建车间和办公室拆除重建，新建的 1#车间新增注塑车间，新增占地面积 3126m ² 、建筑面积 12408m ²	新建 1#车间为 3 层，1 层为软管编织车间，2 层为注塑车间，3 层为水暖配件组装车间，4 层为办公区域占地面积 5960m ² ，建筑面积 25459m ²
	1#扩建车间				
	2#车间	车间为 2 层，首层为软管切管车间、组装车间，占地面积 4860m ² ，建筑面积 5918m ²	车间为 2 层，首层为软管切管车间、组装车间，占地面积 4860m ² ，建筑面积 5918m ²	依托原有工程	车间为 2 层，首层为软管切管车间、组装车间，占地面积 4860m ² ，建筑面积 5918m ²
	试验室	位于 2#车间夹层	位于 2#车间夹层	依托原有工程	位于 2#车间夹层
	A 栋	租赁，为软管编织车间，建筑面积 2674.5m ²	取消租赁厂区东侧的打捞局 A、B、C 三栋厂房和部分空地，原计划的 A、C 栋厂房的编织车间移至 1#车间	/	/
	B 栋	租赁，为仓库，建筑面积 982.8m ²			
	C 栋	租赁，为编织车			

		间, 建筑面积 536.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 540m ² , 建筑面积 633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 540m ² , 建筑面积 633m ²	拆除合并到 1# 车间内	拆除合并到 1# 车间内
	一般废物暂存处	设在厂区东侧的打捞局,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总占地面积 30m ²	设在厂区东侧的打捞局,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总占地面积 30m ²	将设在厂区东侧的打捞局内的搬回厂内	设有三处暂存处,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总占地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在厂区东侧的打捞局,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30m ²	设在厂区东侧的打捞局,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30m ²	将设在厂区东侧的打捞局内的搬回厂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30m 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供电部门提供,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由市供电部门提供,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依托原有工程	由市供电部门提供,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工程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	新增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用于收集处理注塑废气, 处理后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3、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环评审批	验收内容	扩建后	增减量		
机加工、 组 装、 包装	金属软管扩张机	台	10	10	10	0	速率	200 件/h
	金属软管冲压机	台	4	4	4	0	速率	250 件/h
	塑胶软管冲压机	台	6	6	0	-6	/	/
	塑胶软管专用冲压机	台	1	1	0	-1	/	/
	手动冲压机	台	6	6	6	0	速率	150 件/h
	横置式冲压机	台	12	12	12	0	速率	300 件/h
	多功能装配液冲压机	台	22	22	34	+12	功率	5.5kw

横置式压力机	台	7	7	0	-7	/	/
塑胶软管切割机	台	2	2	2	0	速率	1200 件/h
网喉软管切割机	台	1	1	0	-1	/	/
自动胶管切割机	台	1	1	1	0	速率	1000 件/h
数控软管切断机	台	2	2	0	-2	/	/
自动软管贴胶锯断机	台	1	1	5	+4	速率	350 件/h
自动贴胶锯管机+自动放管架 1#	台	1	1	0	-1	/	/
	台	1	1	0	-1	/	/
自动锯管机+自动放管架 2#	台	1	1	0	-1	/	/
	台	1	1	0	-1	/	/
自动贴胶锯管机+自动放管架 3#	台	1	1	0	-1	/	/
	台	1	1	0	-1	/	/
数控软管切断机+自动放管架 4#	台	1	1	0	-1	/	/
	台	1	1	0	-1	/	/
自动剥胶机	台	2	2	1	-1	速率	1000 件/h
自动贴胶纸机	台	1	1	4	+3	功率	0.25kw
网喉软管接头机	台	5	5	0	-5	/	/
组装机	台	12	12	0	-12	/	/
软管绑扎机	台	4	4	15	+11	功率	80w
弯头奶嘴软管组装机	台	1	1	0	-1	/	/
自动垫片装配机	台	2	1	7	+5	功率	1.2kw
软管烘干机	台	1	0	0	-1	/	/
软管试水机	台	8	8	0	-8	/	/
台式压力机	台	3	3	0	-3	/	/
套管冲压机	台	1	1	0	-1	/	/
自动套管滚字机	台	4	4	0	-4	/	/
绕线机	台	12	12	20	+8	功率	1.1kw
编织机	台	43	43	120	+77	功率	0.55kw
电动上螺丝机 8#	台	5	5	0	-5	/	/
连续封口机	台	2	2	4	+2	功率	280w
软管气密测试机（自制）	台	1	1	1	0	速率	100 件/h
自动套管滚字机	台	1	1	0	-1	/	/
软管组装机	台	20	20	2	-18	速率	200 件/h
自动 O 圈装配机	台	4	4	8	+4	功率	3kw
自动软管装配机	台	4	4	0	-4	/	/
激光刻字机	台	1	4	10	+9	功率	1.5kw
手动软管锯管机	台	1	1	0	-1	/	/
热收口切管机	台	1	1	0	-1	/	/
金属花洒管自动组装机	台	0	0	3	+3	功率	10kw
自动旋转接头装配机	台	0	0	6	+6	功率	500w
软管试气机	台	0	0	4	+4	功率	0.3kw
全自动软管组装机	台	0	0	10	+10	功率	14kw
全自动抽拉管组装机	台	0	0	4	+4	功率	10kw
全自动龙头配件组装机	台	0	0	5	+5	功率	16.8kw
龙头配件视觉检测机	台	0	0	1	+1	功率	3kw

	龙头配件自动包装机	台	0	0	2	+2	功率	4kw
注塑	混色机	台	0	0	1	+1	功率	1.5kw
	注塑机	台	0	0	25	+25	功率	20kw
辅助设备	冷却塔	台	0	0	1	+1	功率	5.7kw
	冷水机	台	0	0	2	+2	功率	29.53kw
	干燥机	台	0	0	5	+5	功率	11kw
	热水机	台	0	0	7	+7	功率	13kw

产能匹配计算：

项目扩建后设有 25 台注塑机，每台生产速率为 7.3kg/h，25 台注塑机生产速率为合计 182.5kg/h，项目扩建后年生产时间为 5640 小时，其中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 2820 小时，其余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5640 小时，故生产的塑料件重量共计 514.65t/a。项目注塑原辅材料用量合计为 493.8t，生产的塑料件平均重量为 9.5g/件，年产 4700 万件，塑料件合计重量约为 446.5t，故设备与设计产能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环评审批	验收内容	扩建后	增减量		
水龙头配件	外购塑料件	件/年	600 万	600 万	600 万	0	2000 个/箱	/
	POM	吨/年	0	0	300.7	+300.7	25kg/袋	35
	PP	吨/年	0	0	4.3	+4.3	25kg/袋	1
	PE	吨/年	0	0	163.3	+163.3	25kg/袋	1
	PA	吨/年	0	0	2.1	+2.1	25kg/袋	10
	TPE	吨/年	0	0	21.5	+21.5	20kg/袋	1
	PPO	吨/年	0	0	1.3	+1.3	20kg/袋	2
	色母粒	吨/年	0	0	0.6	+0.6	20kg/袋	0.1
	合计	吨/年	0	0	493.8	+493.8	/	/
软管	不锈钢丝	吨/年	288	288	496	+208	1000kg/箱	14
	内管	万米/年	2700	2700	9760	+7060	9600m/板	770
	金属管	万米/年	150	150	424	+274	120 条/箱	28
	塑胶管	万米/年	75	75	212	+137	4800m/板	14
	尼龙丝	吨/年	117	177	529	+352	500kg/箱	47
	塑料编织丝	吨/年	0	0	336	+336	300kg/箱	42
	金属零件(组 装配件)	件/年	1800 万	1800 万	45333 万	+43533 万	1500 个/ 箱	5367 万
试验室*	酸雾试验剂	吨/年	0.3	0	0	-0.3	/	/
	镀层试验剂 (电解液)	吨/年	0.3	0.3	0.4	+0.1	1000mL/ 瓶	0.4

*备注：项目已取消盐雾试验工序，不使用酸雾试验剂。



图 2-3 外购的金属零件（组装配件）



图 2-4 外购的金属管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形态	理化性质
POM	固态	聚甲醛(POM), 又名缩醛树脂、聚氧化亚甲基, 聚缩醛, 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 无色固体, 密度 1.39-1.43g/cm ³ 。
PP	固态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PE	固态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 0.91-0.96g/cm ³ 。
PA	固态	聚酰胺(简称 PA), 为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TPE	固态	热塑性弹性体, 简称 TPE 或 TPR, 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
PPO	固态	聚苯醚是上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高强度工程塑料, 化学名称为聚 2,6-二甲基-1,4-苯醚, 简称 PPO 或 PPE, 又称为聚亚苯基氧化物或聚苯撑醚。
镀层试验剂	液态	主要成分为碳酸乙烯酯<21.97%, 碳酸甲乙酯<64.55%, 六氟磷酸锂<15.22%, 有刺鼻气味的液体, 沸点 100℃, 密度 3.7(空气=1)。

5、公用工程

(1) 给水情况

项目扩建后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扩建前后的员工人数不变, 生产年工作时间不变, 厂区内不设食宿。故生活用水量不变, 为 4800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扩建后设有 1 个冷却塔和 2 台冷水机，用于设备和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均为 $65.5\text{m}^3/\text{h}$ ，冷水机的循环水量均为 $42\text{m}^3/\text{h}$ ；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 计算，1 个冷却塔的循环水量约为 $369420\text{t}/\text{a}$ ，2 台冷水机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473760\text{t}/\text{a}$ ，合计循环水量约为 $843180\text{t}/\text{a}$ ，则补充水量约为 $8431.8\text{t}/\text{a}$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

(2) 排水情况

项目扩建后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生活废水量为 $3840\text{t}/\text{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项目扩建后给排水情况，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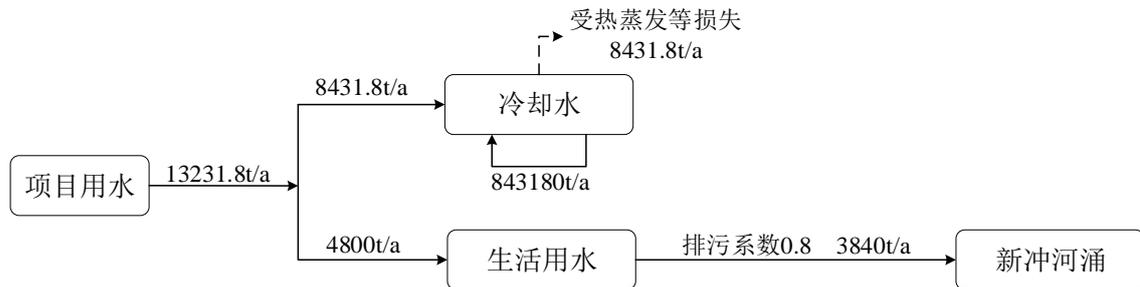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项目的水平衡图

(3) 能源

扩建后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扩建后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电量	万度/年	295	369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全厂员工人数为 300 人，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为 235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扩建后全厂的员工数不变，生产年工作时间不变，厂区内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工业区 3 号，扩建前占地面积为 212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700.3 平方米；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14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377 平方米。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4。

项目扩建后的原 1#车间拆除重建，新增注塑车间，取消租赁厂区东侧的打捞局 A、B、C 三栋厂房和部分空地，原计划的 A、C 栋厂房的编织车间移至 1#车间。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暖件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水龙头配件生产工艺：

将注塑的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料，混料后进行干燥，干燥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得到相应的注塑件，经检测合格后的注塑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注塑，组装完成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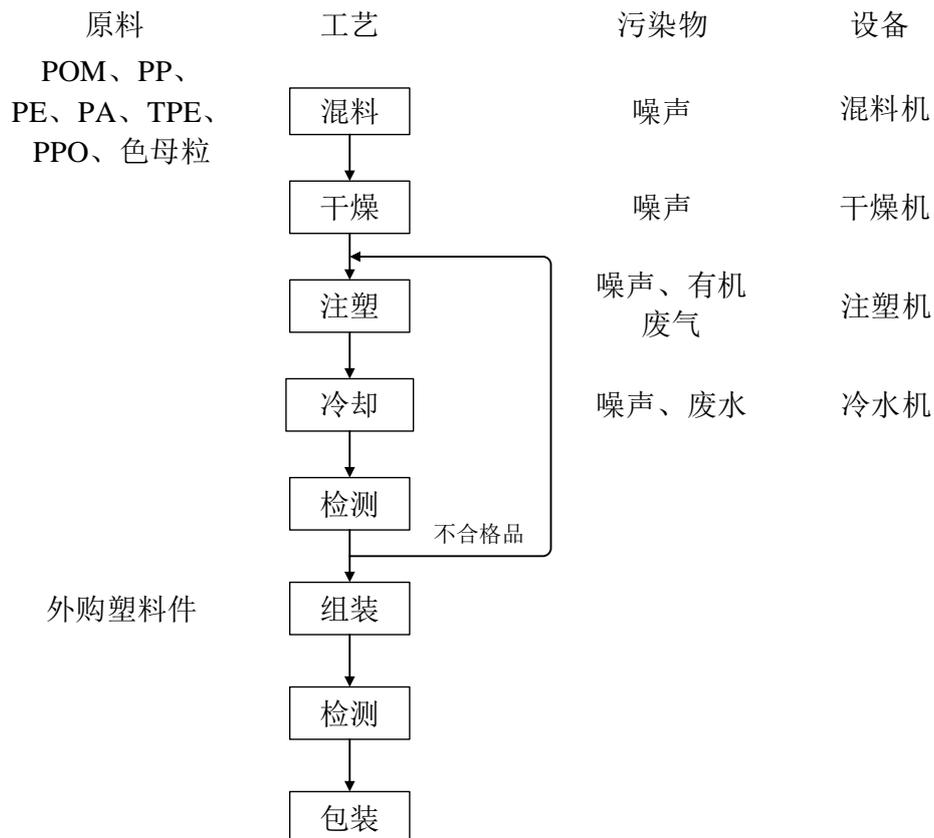


图2-2 水龙头配件艺流程

2、软管生产工艺：

将软管生产所用的对应原料进行机加工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经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软管生产工序主要为切管、安装等，不涉及喷涂等产生 VOCs 的工序；检验试漏采用气密测试，不使用水；标志采用激光刻制，不使用油墨印刷。下图为软管生产总工艺流程，是将扩建前的软管生产工艺合并的成一个总体工艺表述，项目扩建前后的生产工艺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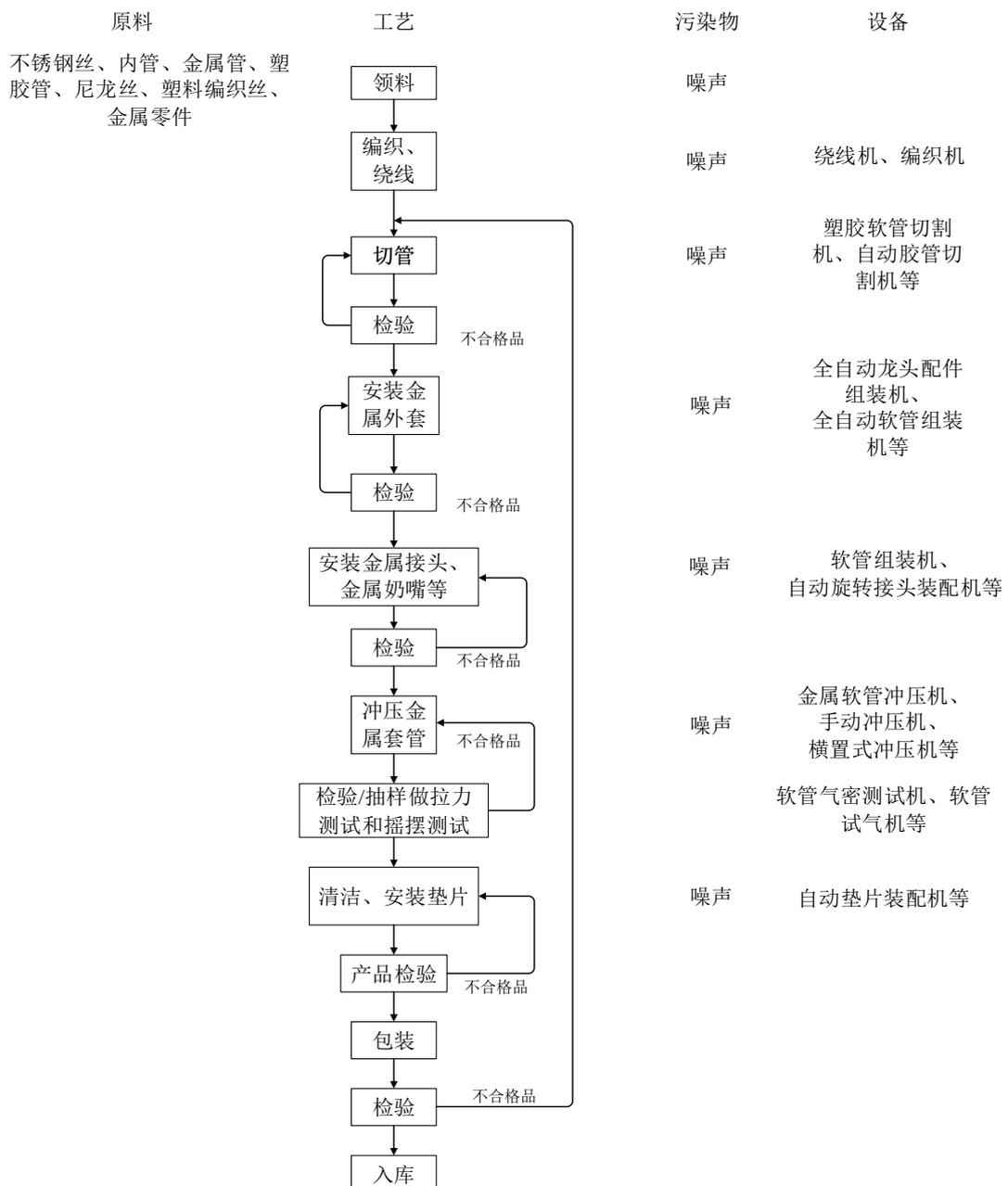


图2-3软管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的产污情况：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	NMHC
噪声	设备噪声	/	Leq (A)
固废	塑料边角料	注塑	/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废包装物	/	/
	废电解液	试验	有机试剂
	废机油	/	油类物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原有项目环保情况

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原环评项目经营面积为 21283.3 平方米，员工人数为 30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为 235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未存在环保处罚及环保投诉情况。

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曾用名高敏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君悦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高敏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建成，2008 年进行扩建并取得批复（批复号：新环建[2008]48 号），同年由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新环验[2008]186 号）；于 2009 年申请变更名称为君悦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新环建[2009]173 号），变更后经营地点、项目、规模及污染排放标准均不变，于 2019 年进行扩建并取得批复（批复号：新环审[2019]45 号），2020 年进行自主验收；于 2021 年申请变更名称为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江核变通外字[2021]第 2100019458 号），变更后经营地点、项目、规模及污染排放标准均不变。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07278897363001Y）。

表 2-7 项目环保手续

环评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主要内容
高敏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五金零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高敏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五金零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8]48 号）	《关于高敏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水暖器材组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建[2008]48 号）	年产金属软管 750 万条、水龙头配件 150 万件
《关于高敏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企业名		/	变更企业名为君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称变更申请批复意见函》(新环建[2009]173号)			悦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
君悦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君悦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9]45号)	君悦花洒软管(新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金属软管3600万条、水龙头配件530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外字[2021]第2100019458号)		/	变更企业名为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4407007278897363001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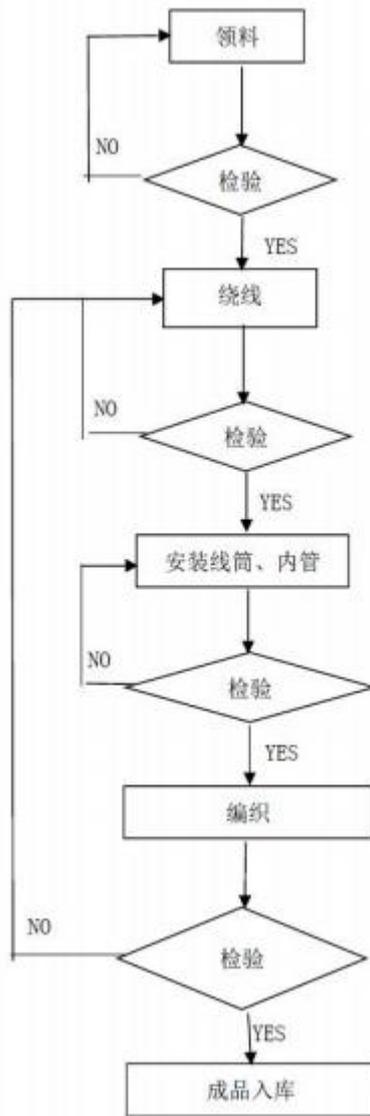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 水龙头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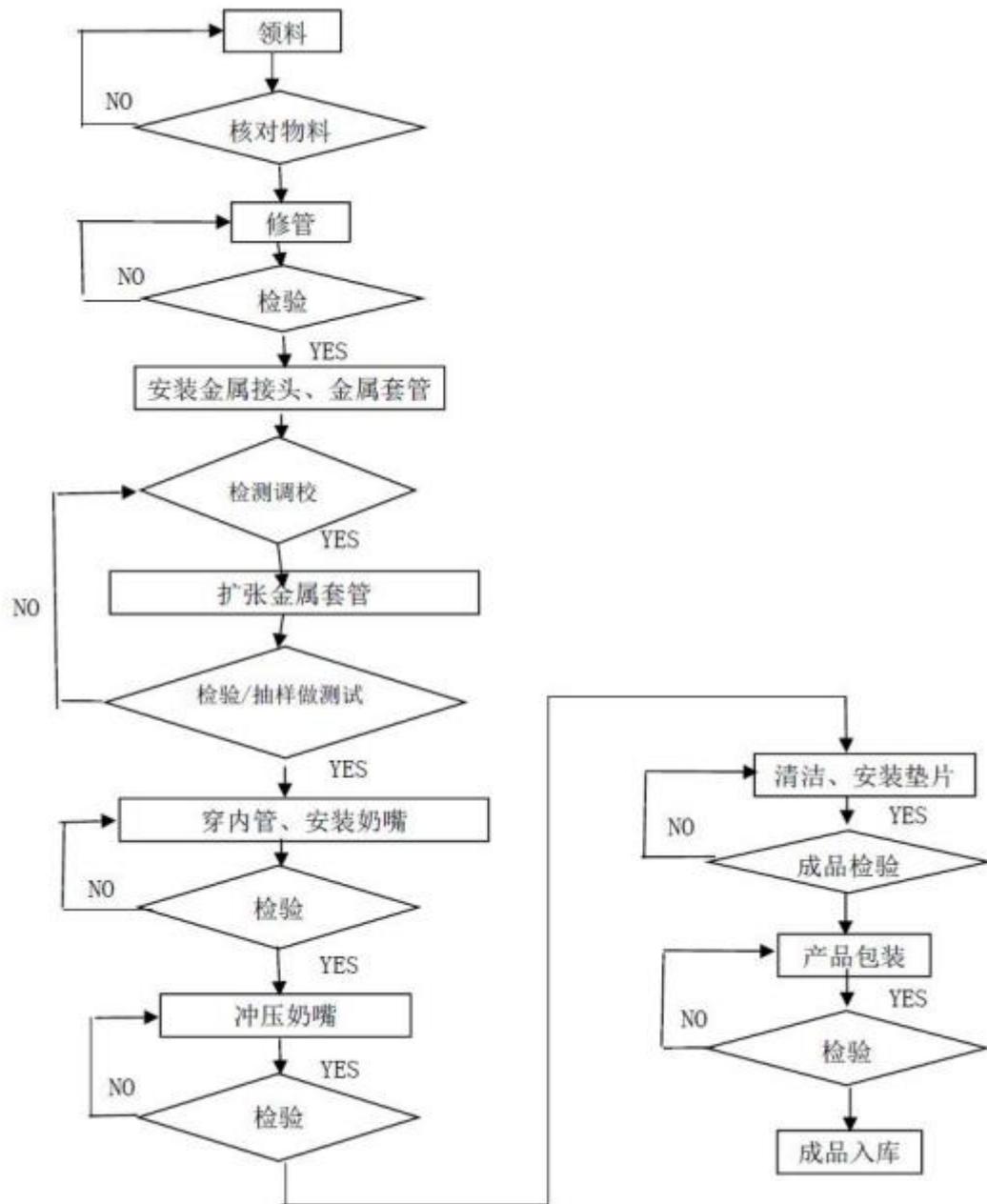


(2) 软管生产工艺流程

①金属软管编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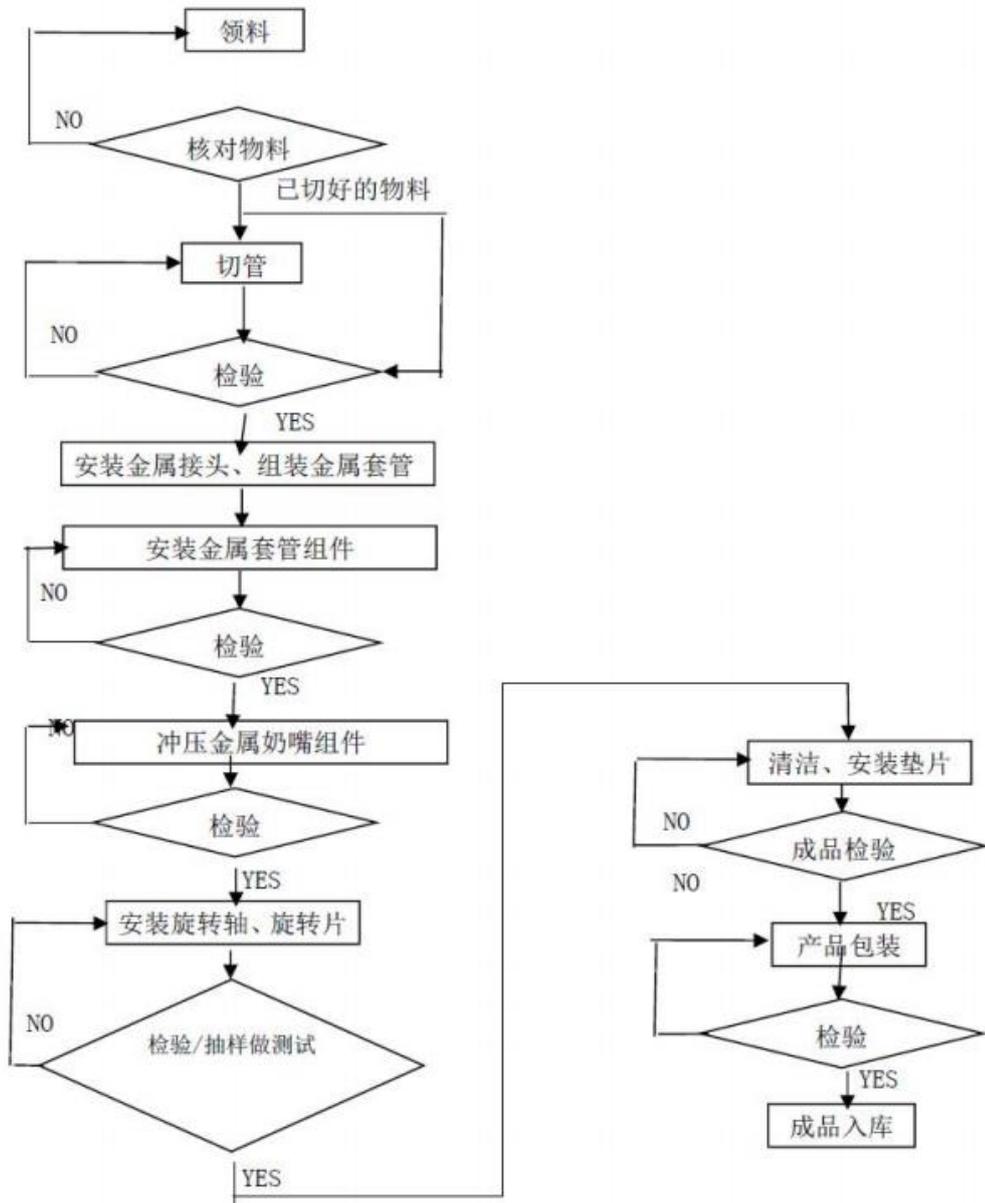


②金属软管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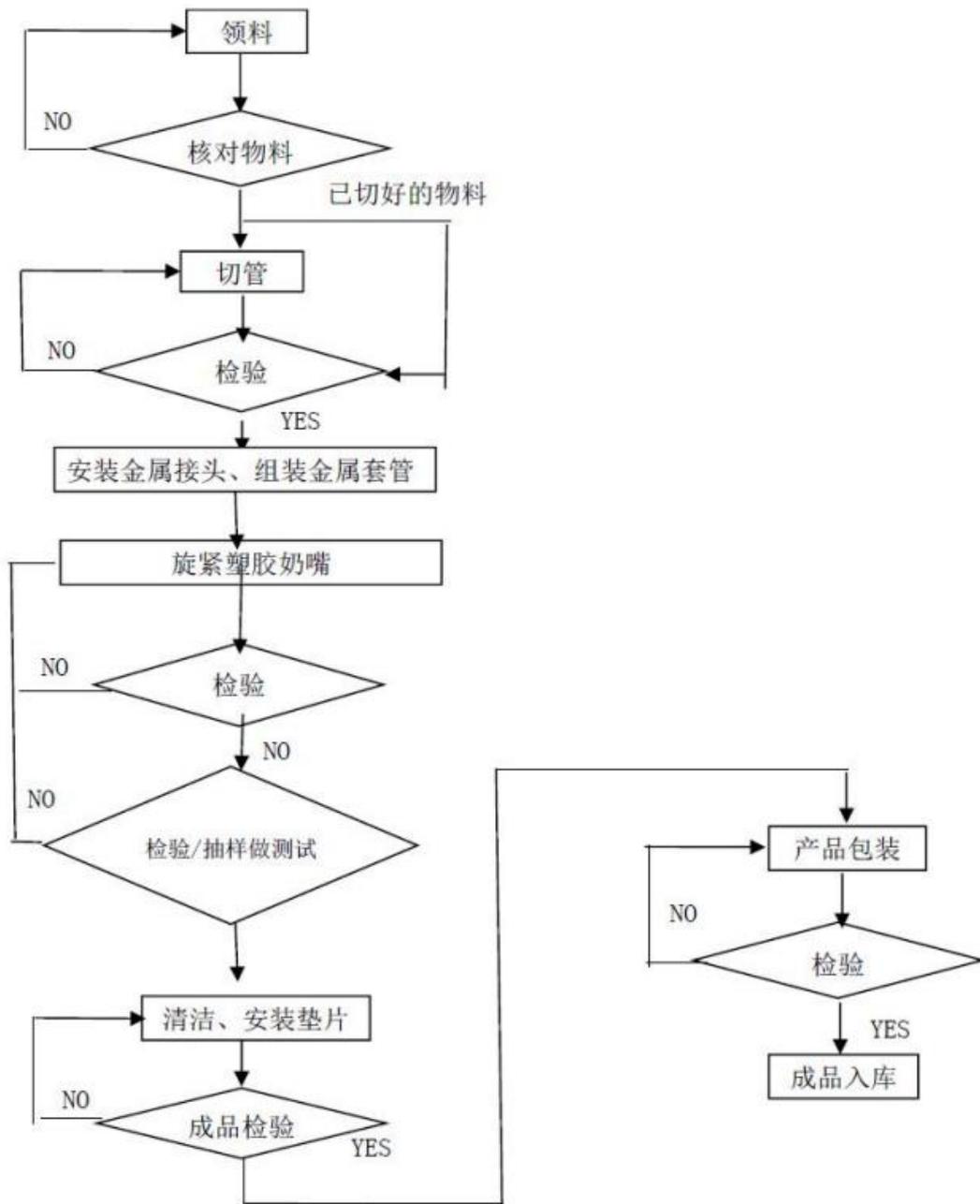


③塑料花洒软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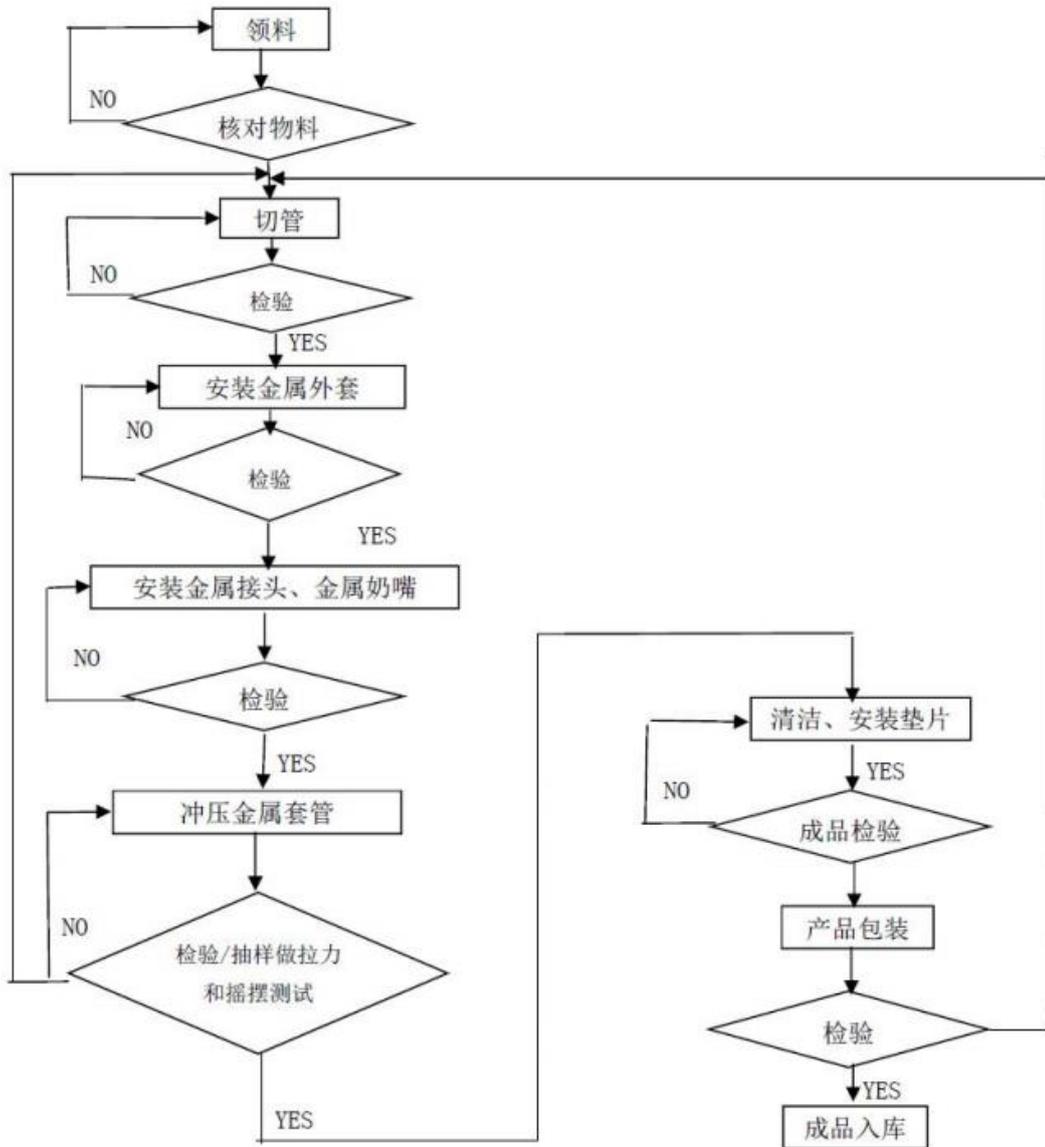
A类



B 类



④外层编织管组装生产工艺



3、项目原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未进行生活污水的日常监测，故引用原有环评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根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2) 废水

根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试验室的试验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原环评，扩建前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0t/a，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0t/a，CODcr 排放量为 0.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

(3)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情况，扩建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见下表。

②危险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情况，扩建前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电解液，其产生量见下表。

表 2-9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	塑料边角料	5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	82	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	15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1	交由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电解液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冲河涌，汇入崖门水道；项目扩建后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冲河涌，汇入崖门水道。根据上下文生活污水的污染源计算结果，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cr 排放量为 0.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cr 排放量为 0.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307t/a，故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cr 削减量为 0.12t/a，氨氮削减量为 0.007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3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新会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5	23	37	22	900	16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	57.5%	52.9%	62.9%	22.5%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支流（崖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功能现状为饮用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属于III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4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附件6）：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04/304682/3096212.pdf>），潭江（苍山渡口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潭江（苍山渡口监测断面）结果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改善地表水环境，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0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1、大气环境

<p>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方位</th> <th>距离^注 (m)</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梁黄屋村</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西北</td> <td>58</td> <td>大气二类</td> </tr> </tbody> </table> <p>注：敏感点距离为相对厂界最近距离。</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注 (m)	环境功能区	1	梁黄屋村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58	大气二类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注 (m)	环境功能区																					
1	梁黄屋村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58	大气二类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15m</td> <td>NMHC</td> <td>60</td> <td>/</td> <td>4.0</td> <td>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NMHC	60	/	4.0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m	NMHC	60	/	4.0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一级标准	6-9	≤60	≤8 (15)	≤20	≤1	≤20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指控指标；
②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表 3-8 扩建后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增减量 t/a
VOCs	0	0.485	+0.485

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 1#车间、办公室需拆除重新建造合并，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分析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地面清理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暴雨冲刷建筑砂石、垃圾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不仅会带有泥沙，还有可能携带水泥、油类等污染物，造成附近河涌的水体污染。因此，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1) 应避免雨天作业，遇雨时应将施工机械、施工物料等进行覆盖处理，避免雨水冲刷。正在进行的铺设工作，应快铺快压，抢工铺料，其余不得继续铺筑。

(2) 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在施工现场堆积。

(3) 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

(4) 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5) 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绿化、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可就近安置在项目附近的居民点。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等。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建设方应当做到：

(1) 施工工程挖出的建筑废料及时搬运，减少扬尘的产生。

(2) 对运输材料道路及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定时洒水，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箱车。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3) 加强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管理和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4) 企业要将将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大气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的减缓，由于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时间相对较短，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带来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交通运输带来的噪声，其中，施工场地和路面材料制备场地的施工机械噪声源相对固定、持续时间长、设备声功率级高，交通运输噪声具有流动性及不稳定性特点。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机械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装载机等。各施工机械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95dB（A）。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施工作业，可在施工区周围设置一定的隔音屏障，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经常检查和维修，选购低噪声设备。

同时，合理规划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在途经沿途居民点时，应采取限时、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采取这些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一定的建筑废料及土石方,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弃物,可能阻碍交通,影响环境。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禁止将其倒入内河涌。运输车辆必须密封盖好,避免运输废料的散落,以至产生扬尘,影响周围环境。土石方定期交给政府指定的收纳场收纳,预计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区不设置食堂,生活垃圾必须定点堆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植被景观破坏等,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但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污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设备运行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NMHC	系数法	20000	0.415	20.733	0.76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27	1.348	0.076	2820
	/	无组织	NMHC		/	0.145	/	0.409	/	/	0.145	/	0.409	

表 4-2 扩建项目的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	NMHC	113.069110	22.194045	15	0.3	19.66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注塑有机废气:

扩建后项目新增注塑工序，注塑工序的原辅料加热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扩建后项目注塑的原料使用量为 493.8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169t/a。

项目在注塑机的污染物产生点处做围挡设施，有机废气作半密闭型集气，设置一台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用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的集气效率为 65%。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表 4-3 扩建后项目的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污设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注塑机 (DA001)	1.169	0.415	0.76	20.733	0.076	0.027	1.348	0.145	0.409

(2) 投料粉尘

混料工序为人工投料，注塑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粒，粒径较大，投料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混料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物理混合，不会产生粉尘。原辅料混合如下图：



图 4-1 原辅材料混合图

(3) 试验废气

扩建项目会对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镀层试验，直接将测试件浸入电解液中，试验过程全封闭且无需进行加热，试验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加强通风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4 扩建后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有组织	DA001	DA001	NMHC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	无组织	/	车间门口	NMHC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NMHC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是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转异常、失效的情况下,有机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	NMHC	/	0.415	0.5h	<1	检修期间,停止注塑工序的生产

2、水污染源

表 4-6 扩建后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废水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DW001	pH	类比法	3840	6-9		一体化污水处理	/	类比法	3840	6-9		
			COD _{Cr}			250	0.96					76	60	0.23
			氨氮			20	0.0768					60	8	0.0307
			SS			150	0.576					86.7	20	0.0768
			总磷			9.5	0.0365					89.5	1	0.0038

备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总磷:

4~15mg/L，本项目选取均值 9.5mg/L 计算。

2.1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水平衡图见第二章图 2-1。

(1) 生活用水

项目扩建前后的员工人数不变，生产年工作时间不变，厂区内不设食宿。故生活用水量不变，为 4800t/a。

(2) 冷却用水

扩建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和 2 台冷水机，用于设备和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均为 65.5m³/h，冷水机的循环水量均为 42m³/h；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算，1 个冷却塔的循环水量约为 369420t/a，2 台冷水机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473760t/a，合计循环水量约为 843180t/a，则补充水量约为 8431.8t/a。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

2.2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的镀层试验在试验过程中直接将测试件浸入电解液中，试验过后无需进行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扩建前后的员工人数不变，生产年工作时间不变，厂区内不设食宿。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为 3840t/a。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 4 中的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好氧技术是指有氧条件下，活性污泥吸附、吸收、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一部分转化为无机物并提供微生物生长所需能源，另一部分转化为污泥，污泥通过沉降分离，使废水得到净化。好氧技术属于废水二级处

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0m³，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厌氧池+好氧池，好氧池属于废水处理二级处理中的好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经上述治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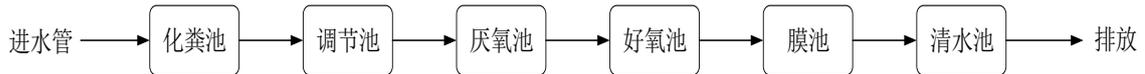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扩建后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约 65~85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7 扩建后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 (A) #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扩建后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金属软管扩张机	频发	10	75	85	墙体隔声	5640
金属软管冲压机	频发	4	75	96.02		
手动冲压机	频发	6	75	97.78		
横置式冲压机	频发	12	75	91.14		
多功能装配液压冲压机	频发	34	75	95.44		
塑胶软管切割机	频发	2	75	93.01		
自动胶管切割机	频发	1	85	85		
自动软管贴胶锯断机	频发	5	80	96.99		
自动剥胶机	频发	1	75	75		
自动贴胶纸机	频发	4	75	81.02		
软管绑扎机	频发	15	75	87.3		
自动垫片装配机	频发	7	75	83.45		
软管烘干机	频发	1	75	75		
绕线机	频发	20	75	88.42		

编织机	频发	120	75	96.2		20	
连续封口机	频发	4	75	56.02		20	
软管气密测试机(自制)	频发	1	75	75		20	
软管组装机	频发	2	75	78.01		20	
自动O圈装配机	频发	8	75	84.03		20	
激光刻字机	频发	10	75	90		20	
金属花洒管自动组装机	频发	3	70	74.77		20	
自动旋转接头装配机	频发	6	75	82.78		20	
软管试气机	频发	4	70	86.02		20	
全自动软管组装机	频发	10	70	80		20	
全自动抽拉管组装机	频发	4	70	76.02		20	
全自动龙头配件组装机	频发	5	70	76.99		20	
龙头配件视觉检测机	频发	1	70	70		20	
龙头配件自动包装机	频发	2	70	78.01		20	
混色机	频发	1	70	70		20	
冷水机	频发	2	70	73.01		20	
干燥机	频发	5	70	76.99		20	
热水机	频发	7	70	78.48		20	
注塑机	频发	25	70	83.98		20	2820
冷却塔	频发	1	65	65	/	/	5640
风机	频发	1	65	65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 (A);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_{eq}(\text{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e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隔音室降噪效果达 20~40dB(A)，因此厂房隔声按照 20dB(A)考虑。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预测距离车间边界的噪声预测值。根据计算得到扩建后项目噪声预测值，项目声源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8 扩建后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值 dB(A)	扩建后数量	叠加噪声值 dB(A)	声源距离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dB(A)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室内噪声源	金属软管扩张机	75	10	85	14	89	93	43	墙体隔声 20 dB(A)	42.1	26.0	25.6	32.3
	金属软管冲压机	75	4	81.02	14	87	93	45		38.1	22.2	21.7	27.9
	手动冲压机	75	6	82.78	17	75	88	58		37.4	24.5	23.9	27.5
	横置式冲压机	75	12	85.79	31	85	74	48		35.9	27.2	28.4	32.2
	多功能装	75	34	90.3	85	93	19	41		31.7	30.9	44.7	38.0

配液压冲压机												
塑胶软管切割机	75	2	78.01	64	90	42	45		21.9	18.9	25.6	24.9
自动胶管切割机	85	1	85	59	72	47	62		29.6	27.9	31.6	29.2
自动软管贴胶锯断机	80	5	86.99	63	59	44	75		31.0	31.6	34.1	29.5
自动剥胶机	75	1	75	86	58	20	77		16.3	19.7	28.9	17.3
自动贴胶纸机	75	4	81.02	70	54	36	81		24.1	26.4	29.9	22.9
软管绑扎机	75	15	87.3	61	41	45	89		31.6	35.0	34.2	28.3
自动垫片装配机	75	7	83.45	80	36	26	99		25.4	32.3	35.2	26.5
软管烘干机	75	1	75	70	36	37	99		18.1	23.9	23.6	15.1
绕线机	75	20	88.42	27	60	78	72		39.8	32.9	30.6	31.3
编织机	75	120	96.2	76	52	30	84		38.6	41.9	46.7	37.7
连续封口机	75	4	81.02	36	46	70	87		29.9	27.8	24.1	22.2
软管气密测试机(自制)	75	1	75	23	41	83	91		27.8	22.7	16.6	15.8
软管组装机	75	2	78.01	60	36	46	98		22.5	26.9	24.8	18.2
自动O圈装配机	75	8	84.03	60	16	46	118		28.5	39.9	30.8	22.6
激光刻字机	75	10	85	22	46	85	86		28.2	21.7	16.4	16.3
金属花洒管自动组装机	70	3	74.77	77	39	30	96		17.0	22.9	20.2	15.1
自动旋转接头装配机	75	6	82.78	87	65	19	71		23.9	26.5	37.2	25.8
软管试气机	70	4	76.02	89	58	17	79		17.0	20.8	31.4	18.1
全自动软管组装机	70	10	80	75	74	31	61		22.5	22.6	30.2	24.3
全自动抽拉管组装机	70	4	76.02	76	53	30	81		18.4	21.5	26.5	17.9

	全自动龙头配件组装机	70	5	76.99	72	44	34	91		19.8	24.1	26.4	17.8
	龙头配件视觉检测机	70	1	70	77	27	29	108		12.3	21.4	20.8	9.3
	龙头配件自动包装机	70	2	78.01	82	16	24	119		19.7	33.9	30.4	16.5
	混色机	70	1	70	39	26	67	107		18.2	21.7	13.5	9.4
	注塑机	70	5	76.99	28	22	78	110		28.1	30.1	19.1	16.2
	冷水机	70	2	73.01	28	21	78	110		24.1	26.6	15.2	12.2
	干燥机	70	5	76.99	29	21	79	109		27.7	30.5	19.0	16.2
	热水机	70	7	78.45	32	17	74	115		28.3	33.8	21.1	17.2
室外噪声源	冷却塔	65	1	65	15	26	90	105	/	41.5	36.7	25.9	24.6
	风机	65	1	65	37	10	73	131		33.6	45	27.7	22.7
贡献值叠加										49.0	49.5	50.2	43.8
标准（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夜间）										50	50	50	50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

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高噪声设备在昼间进行生产，在夜间进行生产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增减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10	57.3	+47.3
2	金属边角料	900-099-S59		77	128.3	+51.3
3	废包装物	900-099-S59		15	21.24	+6.24
4	废电解液	900-047-49	危险废物	0.3	0.4	+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5.30	+5.3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	0.005	0.005
7	废机油	900-249-08		2.1	3.5	+1.4
8	废抹布	900-041-49		0	0.01	+0.01
9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2	2	0

表 4-11 扩建后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注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袋装	57.3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57.3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固态	/	袋装	128.3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28.3
/	废包装物		固态	/	捆扎	21.24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1.24

试验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液态	T/C/I/R	桶装	0.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4
	废抹布		固态	T/In	袋装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T	袋装	5.30		5.30
	废过滤棉		固态	T/In	袋装	0.005		0.005
/	废机油		液态	T/I	桶装	3.5		3.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袋装	2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4.1 生活垃圾

扩建前后项目员工数不变，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为 2t/a。

4.2 塑料边角料

扩建后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项目注塑原辅材料用量合计为 493.8t，生产塑料件的平均重量为 9.5g，年产 4700 万件，塑料件合计重量约为 446.5t，则边角料为 47.3t，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3 金属边角料

扩建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为 51.3t，扩建后全厂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28.3t，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4 废包装物

参考《广州市环境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数据审核指引》（2021年6月）：“1.2L以下的铁桶、胶管、纸袋、1.2L以下的胶桶换算重量为0.1kg/个；5L铁、纸桶、纸箱、8L胶桶换算重量为0.5kg/个”，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19986个、纸箱约8484个，产生量合计6.24t，扩建后项目的废包装物合计产生量约为21.24t/a，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5 废电解液

扩建项目需要使用电解液对产品进行试验，会产生废电解液，其产生量为 0.1t，扩建后全厂废电解液的产生量为 0.4t，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6 废抹布

扩建前项目的试验后需要对测试件进行清洗；扩建后项目的试验后无需对测试件进行清洗，直接使用抹布对测试件表面残留的镀层试验剂进行擦拭，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kg，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7 废机油

扩建项目绕线、切管、冲压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其产生量约 1.4t/a，扩建后全厂废机油产生量为 3.5t，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8 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前，经过过滤棉过滤部分水气或颗粒物，防止堵塞活性炭。为了保证过滤效果，过滤棉约每年更换一次，扩建项目每次更换过滤棉约 0.0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9 废活性炭

由上文可知，扩建项目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684t/a，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吸附比例取值15%）。项目活性炭吸附的VOC为0.684t/a，则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为4.56t/a。

炭箱核算：

表 4-12 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单个活性炭箱体规格 L×W×H (mm)	单层炭层尺寸 L×W×H (mm)	单个活性炭尺寸 L×W×H (mm)	炭层数量	单层填充厚度 /m	两个活性炭箱合计装炭数/个	载炭量 t
1920*1030*1500	1920*1030*120	100×100×100	3 层	0.1	1140	0.513

备注：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g/cm³。

故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0.513t，项目拟每年更换 9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4.617t，满足本项目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为 4.56t/a 的需求，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617+0.684=5.30t/a（保留两位小数）。

4.10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

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镀层试验剂（电解液）、废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3.5	2500	0.0014
2	镀层试验剂（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	67-56-1	0.4	50	0.008
合计						0.0094
备注*：镀层试验剂（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属于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94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风险源识别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液态原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的液态原料、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	原料仓设置堰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漏托盘，做好防渗措施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火灾、爆 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 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 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 水体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 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冲河涌,最终汇入崖门水道。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			

	<p>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p> <p>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纽珀水暖配件（江门）有限公司生产花洒软管及水龙头配件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VOCs	0	0	0	0.485	0	0.485	+0.485
废水	COD _{Cr}	0.35	0	0	0.23	0.35	0.23	-0.12
	氨氮	0.038	0	0	0.0307	0.038	0.0307	-0.00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10	0	0	47.3	0	57.3	+47.3
	金属边角料	77	0	0	51.3	0	128.3	+51.3
	废包装物	15	0	0	6.24	0	21.24	+6.24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	0.3	0	0	0.1	0	0.4	+0.1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5.30	0	5.30	+5.30
	废过滤棉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机油	2.1	0	0	1.4	0	3.5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0	0	0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